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品璇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chingj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0021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得否依
113年7月31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
基法）第54條第2項，有關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65歲強制
退休年齡之規定辦理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3年9月24日北市人給字第1130142797號函。
- 二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退休、撫卹事項，適用本要點。同要點第21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具有勞基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，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。次查勞基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勞工非有年滿65歲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。
- 三、按行政院業自91年起實施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並鼓勵工友退離，爰所詢有關工友命令退休年齡疑義，仍依前開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第1項及勞基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於年滿65

電子文
文騎

2

人事處 11309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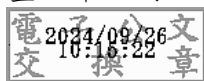


AQAA1133008872

歲辦理命令退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